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就新增多宗假冒本地商戶進行網上詐騙案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近日，本辦事處接連收到多位市民反映，指在社交媒體上，出現了大量疑似假冒本澳餐廳、商戶企業的專頁帳號，聲稱提供送餐服務或者直接向居民兜售產品，並透過本地M字頭的移動支付平台收取款項，據悉已令不少本地居民誤信，在支付金額後無法收貨，以及被“拉黑封鎖”而無法查詢及追討。

根據司法警察局公佈訊息，指自11月以來經已有近20宗的舉報個案，有關當局亦都迅速採取宣傳警示措施，在社交平台呼籲市民謹慎，而在多個社交媒體討論區內，亦有不少受害居民和網民揭發事件。然而，相關疑似假冒本地商戶企業的不法分子，無視本地法律以及刑罰責任，仍然大搖大擺、公然地持續透過不同的社交平台投放廣告，冒充本地多家知名的零售企業集團、品牌及餐廳。據本辦事處觀察所得，疑似詐騙的貼文之下，皆有數百計的市民留言，查詢其產品和服務。

本人曾多次就網上詐騙問題向政府反映，基於本地居民的網絡使用習慣以及平台演算法的影響下，令有關當局的宣傳警示可能未必能夠發揮預期效果，甚至被完全排除在接收的資訊範圍之外，且騙徒既假冒本地商戶，亦使用本地慣常熟悉的支付平台，故難免會有市民防不勝防而誤墮騙網，而當前最有效令居民避免受騙的辦法，只能夠倚賴家屬以及親朋好友間的口耳相傳。

據悉，上述不法分子乃透過本地M字頭的移動支付平台收取騙款，而有關公司因接受澳門以外地區的近三個月內發出之有效同名地址證明，為這些不法分子大開了方便之門。故此有關當局除了一般宣傳警示之外，亦應該更主動積極與相關平台聯繫，共同攜手建立防治機制阻止不法分子，以保障市民的財產安全。

為此，本人僅提出以下質詢：

1. 鑒於上述不法分子乃透過使用本地居民慣常使用的移動支付平台，令居民容易降低戒備，故請問有關當局除了日常警示宣傳之外，有否就案件即時聯繫相關公司？會否考慮基於公共安全理由，與相關公司商討或要求在程式上增加警示標語？
2. 支付平台公司基於業務拓展原因，廣泛接受澳門地區以外的開戶要求，但同時亦為騙徒創造空間漏洞，故此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長遠與相關支付平台公司建立溝通及防治機制，以及時封鎖或攔截可疑帳戶，以保障居民免於受騙或者追討款項？
3. 有關當局早已聯動銀行建立「可疑匯款勸退措施」的機制，大大減少了潛在的經濟損失，成效顯著，但相關措施並未覆蓋非經銀行體系結算的支付平台，故此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對此有何取態？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何種技術或者立法手段以堵截相關漏洞？